附件7：

自愿服从工作地点调配同意书

本人 ，户籍地 省 市（州）

县（市、区）/经常居住地 省 市（州）

县（市、区），身份证号： ，现报考2025年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2025年第二次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公告》，同意并接受关于工作地点安排的相关政策规定。本人热爱消防救援事业，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我志愿加入政府专职消防队伍，如被录用，自愿服从录用单位在宜宾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调配工作地点。如不服从调配，视为本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承 诺 人：（签名并按手印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